

建國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書(民國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自114年08月01日起正式實施)

() 建國聘兼字第○○○○○○○號

茲敦聘 先生／女士兼任本校

附聘約如下：

- 一、聘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續聘者，另送聘書。
- 二、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通識教師及護理教師，其聘任資格遵照教師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規定辦理。
- 三、兼任教師支鐘點費，每週授課鐘點之上限，依本校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
- 四、教師應以教授應用科學技術、人文通識，培養專業實務及健全人格之五育並重人才為職責，並認真投入研究工作。
- 五、教師應履行本校有關規定，須確實配合教務、學生事務及其他行政單位之工作計畫。
- 六、教師須按時上課，勿遲到早退，除善用教學方法認真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研究、隨堂監考及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學生成績之職責，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並重視學生學習反應意見及調查評量成效。
- 七、受聘兼任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本校校園霸凌防治辦法」及「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相關規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含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詳列本校性別平等專區網頁供教師審閱。
- 八、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由該教學單位以書面通知其兼任教師。
- 九、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由本校定之。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規定，兼任教師有上述條文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終止聘約。
- 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所列權利，並負有第15條所列義務。
- 十一、兼任教師待遇按照規定授課時數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 十二、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因故請假缺課，其中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第一項規定之假別請假者，得另行安排時間補課；其無法補課者，應通知該系(所、中心)並知會教務處或進修部另請適當教師代課，均應簽請核准，本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以其餘假別請假者，應另行安排時間補課；其無法補課者，應通知該系(所、中心)並知會教務處或進修部另請適當教師代課，均應簽請核准，其鐘點費即移送代課人。
- 十三、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四、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 十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待於取得專職工作後，應速通知本校並提供在職證明。其次，具有本職兼任教師若於本校聘任期間辭職或失業，亦應速通知本校並提供離職證明。
- 十六、受聘兼任教師收到聘書後，請於一週內將應聘書回條簽名後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請將聘書退還。新聘兼任教師於送回應聘書時，未能檢齊學歷正本或教師證書正本證件供審查者，視為不應聘。兼任教師具有二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者，應於應聘後兩週內檢齊離職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若無上述證明者請附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證明，送人事室。
- 十七、本聘約所提及之校內規章均於本校網頁公布供教師審閱；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國家法令、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所訂校務章則規定辦理。
- 十八、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